

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79 号京仕商业广场 A 座 10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颂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于所有股东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郑州高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场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于所有股东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编号：2017-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于所有股东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